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第一章 总则

- 第一条为适应公司战略发展需要,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,确定公司发展规划,健全投资决策程序,加强决策科学性,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益和决策的质量,完善公司治理结构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章程》")及其他有关规定,公司特设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,并制定本工作细则。
- **第二条** 战略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工作机构,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。

第二章 人员组成

- 第三条 战略委员会成员由三至十一名董事组成,其中应至少包括一名独立董事。
- **第四条** 战略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、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,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 - **第五条** 战略委员会设主任委员(召集人)一名,由公司董事长担任。
- 第六条 战略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,委员任期届满,连选可以连任。期间 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,自动失去委员资格,并由委员会根据上述第三至第五 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。
- **第七条** 战略委员会可以根据工作需要成立投资评审小组,由公司总经理任投资评审小组组长,另设副组长 1-2 名协助工作。

第三章 职责权限

- **第八条** 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负责对公司发展战略、重大投融资、重组等重大事项进行决策前研究,为董事会决策提供建议:
 - (一) 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;
 - (二)对公司重大投资、融资方案、资本运作及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;
 - (三)对其它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;
 - (四)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;
 - (五) 法律法规、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以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其他事项。
 - 第九条 战略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,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

第四章 决策程序

- **第十条** 投资评审小组负责做好战略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,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资料:
- (一)由公司有关部门或控股(参股)企业的负责人上报重大投资融资、资本运作、 资产经营项目的意向、初步可行性报告以及合作方的基本情况等资料:
 - (二)由投资评审小组进行初审,签发立项意见书,并报战略委员会备案;
- (三)公司有关部门或者控股(参股)企业对外进行协议、合同、章程及可行性报告等洽谈并上报投资评审小组;
 - (四)由投资评审小组进行评审,签发书面意见,并向战略委员会提交正式提案。
- **第十一条** 战略委员会根据投资评审小组的提案召开会议,进行讨论,将讨论结果 提交董事会,同时反馈给投资评审小组。

第五章 议事规则

- **第十二条** 战略委员会会议根据需要和委员会委员的提议举行,并于会议召开前三 天通知全体委员,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,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主持。 情况紧急,需要尽快召开临时会议的,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方式发出会议通知, 但主持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。
- **第十三条**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;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:会议做出的决议,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。
- **第十四条** 战略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,会议可以采取现场、 电话或视频等通讯方式召开。
- **第十五条** 投资评审小组组长、副组长可列席战略委员会会议,必要时亦可邀请公司董事、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- 第十六条 如有必要,战略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,费用由公司支付。
- **第十七条** 战略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 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及本办法的规定。
- **第十八条**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,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; 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。
 - 第十九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,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。
 - 第二十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,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二十一条 本工作细则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执行。

第二十二条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,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; 本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、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,按国 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,并立即修订,报董事会审议通过。

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。

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月